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2026-02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